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二學生重(補)修及自學輔導報名表(201-206)

班級

座號

學號

姓名

聯絡電話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欲修習請填寫學分數	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欲修習請填寫學分數
上學期	數學A	1. 必修	4		下學期	數學A	1. 必修	4	
	國語文	1. 必修	4			國語文	1. 必修	4	
	英語文	1. 必修	4			英語文	1. 必修	4	
	歷史	1. 必修	2			歷史	1. 必修	2	
	地理	1. 必修	2			地理	1. 必修	2	
	公民與社會	1. 必修	2			公民與社會	1. 必修	2	
	體育	1. 必修	2			體育	1. 必修	2	
						音樂	1. 必修	2	
		合計學分					合計學分		
總計學分			應繳總金額 (總計學分數)*245(含冷氣費每學分5元)=						

☐是否已至校務系統確認不及格科目。

☐是否已確認所報名學期(上/下)是否正確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教務處教學組確認報名科目及金額：

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：

112年7月18日(二)至7月19日(三)上午9時~中午12時將報名表繳回教學組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